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如本年報第102頁至第131頁的公司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董事局最近重組了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以提升董事局效能及確定董事局適合推動實施新企業策略。由於該重組，前風險委員會的某些職責自2022年2月1日起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包括定期檢討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公司主要內部監控之一)及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每年評估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因此，審核委員會已於同日改稱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委員會由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委員會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並無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2021年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9頁至第121頁。

在重組後，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法律及管治總監(或彼等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需列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在收到要求委任公司外聘核數師處理非核數工作時，可批准有關的委任。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隨著委員會改稱及其職責範圍的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2月作出更新。更新後的職權範圍可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委員會的職責

於2021年，依據當時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下述項目：

- 監察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向董事局建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任何變更，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公司財務事宜溝通；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的整全性；
- 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察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能力是否充足；及
- 監察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包括與內部審核部主管聯繫、批准公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收取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

有關委員會職責的更多詳情已載列於職權範圍。

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年報第123頁至第127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向董事局報告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公司在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經考慮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後，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會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委員會每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前，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2021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21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及/或署理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四次定期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提問。此外，相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獲邀列席若干向委員會的匯告。年內，委員會亦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委員會分別在2021年3月和2021年8月的會議上專注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帳項，以預留更多時間在2021年6月和2021年11月的定期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其他事務。

董事局於2019年透過前風險委員會和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於2020年，外聘顧問對公司現有的三道防綫體系作出了深入的評估，旨在識別該體系不足或可改善之處。評估結果已於2020年後段時間向前風險委員會及委員會匯報並取得確認。於2021年間，公司通過成立一個獨立保證管理部門，在新的技術及工程卓越中心，以及新的策略性保證檢討委員會的輔助下(該委員會負責協調和專注於保證活動，並向有關總監提出意見或須關注事宜)，加強了第二道防綫。新的三道防綫模式和體系已於2021年後段時間在工程業務單位內成功試行，並將於2022年初開始分階段推廣至其他業務單位。

委員會於2021年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

財務

- 審閱2020年報與帳項及2021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包括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公司興建的鐵路項目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和相關帳項作出的披露附註，並建議董事局批准；
- 收取集團香港物業資產及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估值的更新；
- 收取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委託興建的鐵路項目最新預算狀況的更新；
- 收取2021年的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預覽；
- 收取鐵路發展策略2.0項下新鐵路項目的項目前期協議成本概要的報告；及
- 審閱修訂後的財務授權框架以提交董事局。

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

- 審閱有關2020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評估以提交董事局(有關審閱聚焦於內部監控系統,因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由前風險委員會另行審閱及認可);
- 審閱2020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審閱202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收取香港物業發展成本監控的檢討報告;
- 審閱內部審核部每六個月的報告;
- 核准2022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收取一份涵蓋香港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和國際業務的內部審核部報告。

外聘核數師

- 審閱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2020年的年度帳項及2021年的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在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時,考慮其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因素;預先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備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2020年的年度帳項的審計報告和2021年的中期帳項中對其獨立性的確認;
- 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的年度審核及2022年的中期審閱,以及其他與審核相關及稅務服務的收費建議;及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管治

- 審閱有關2020年遵從法規及規例、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相關的協議的報告及未決訴訟/潛在訴訟;及
- 審閱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審核/風險/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概要。

前風險委員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第140頁至第141頁的風險委員會報告書。

在董事局委員會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討論事項包括,在董事局授權下,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整體是有成效及適當的。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集團20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待公司股東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通過。

方正博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香港, 2022年3月10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此審核委員會報告書。